

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9.1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9.1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5.27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XX.XX 103 學年度第 X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餐旅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研究風氣，促進學術交流與發展，特設置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中推選至少五位委員組成，其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管如下：
 - (一)有關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。
 - (二)本系研討會活動工作之規劃。
 - (三)國內、外學術機構合作與交流事宜之策劃。
 - (四)教師研究與國內、外學術發展之訊息傳播。
 - (五)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決之重大事項須提報務會議討論議決，並公告其結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;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，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通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